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02-23976946
聯絡人：劉芝怡
電　話：02-7736-6368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901398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「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」之認定及請領退休給與之權利問答一覽表（0139821A00_ATTCH1.pdf）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『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』之認定及請領退休給與之權利問答一覽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府108年1月17日府人給二字第1080502591號函。

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雲林縣政府除外)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中央研究院、國立故宮博物院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12/16 16:14:50

線

人事處　109/12/16 16:38
1090112641　有附件